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的告知函，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海国东兴持有 5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9年1月24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手续后实施。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海国东兴在2019年1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新育签订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约定在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禁售期限（如有）届满之日起，有权采用合法合规方式随时一次性或者分批出售标的股份，无其他减持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海国东兴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海国东兴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海国东兴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海国东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